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

财务总监:徐宁

独立董事:袁天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家争

电话:025-69782957

邮箱:mld@medlan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江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陈江宁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陈江宁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江宁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陈江宁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工作,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江宁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陈江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江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江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

陈江宁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12年先后就职于南京市果品总公司、南京鸿儒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伟思医疗,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众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瑞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瑞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瑞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瑞嘉、史志怀、高翔,杨瑞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黄磊(独立董事)、陈红(独立董事)、史志怀,黄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红(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杨瑞嘉,陈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袁天荣(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陈红(独立董事)、黄磊(独立董事),袁天荣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位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瑞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史志怀先生、屠宏林先生、陈彬先生、王旺先生、陈江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江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清清女士、沈家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倪清清女士、沈家争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倪清清女士、沈家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邮箱:mld@medlander.com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杨瑞嘉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南京信业医药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伟思医疗及其子公司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总监;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史志怀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南京绿洲机器厂、南京清华通用数控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伟思医疗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屠宏林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先后就职于南京大桥机器厂、江苏科普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伟思医疗及其子公司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渠道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陈彬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伟思医疗结构设计师、生产部经理、供应链总监;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董事、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旺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就职于南京神州英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入信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伟思医疗质量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颐兰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质量总监、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江宁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12年先后就职于南京市果品总公司、南京鸿儒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伟思医疗,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众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宁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先后就职于南京特捷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结算中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从事财务、经营分析及审计相关工作,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职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助理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倪清清女士,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品牌宣传部、证券事务部,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项目申报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沈家争先生,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11月加入公司,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屠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屠宏林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屠宏林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先后就职于南京大桥机器厂、江苏科普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伟思医疗及其子公司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渠道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麦澜德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屠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屠宏林先生与股东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陈彬先生、王旺先生及周琴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宏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388,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388,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76,975	99.37	380,835	0.63	9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76,975	99.37	380,835	0.63	9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瑞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26,203	99.28	是
3.02	《关于选举史志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26,203	99.28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379,542	101.69	是
3.04	《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26,203	99.28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26,203	99.28	是
4.02	《关于选举陈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16,206	101.09	是
4.03	《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25,003	99.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973	16.23	380,835	83.57	900	0.2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973	16.23	380,835	83.57	900	0.20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瑞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01	5.09	是
3.02	《关于选举史志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01	5.09	是
3.03	《关于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6,540	324.01	是
3.04	《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01	5.09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01	5.09	是
4.02	《关于选举陈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3,206	244.28	是
4.03	《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01	4.8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靖、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24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0,6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0,6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因2026年9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20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30,65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前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9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由102,238,793股变更为143,134,310股,上述战略限售股同比例由664,752股变更为930,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承诺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0,65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0,65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0,653	0.65	930,653	0
合计		930,653	0.65	930,65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30,653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930,653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116,042	-930,653	98,185,3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18,267	930,653	44,948,920
股份合计	143,134,310	0	143,134,31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公司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94,990.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5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及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82号津谷大厦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对冲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36,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1元/股-12.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7%,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2.0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